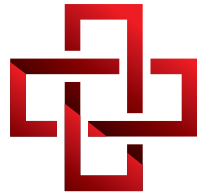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嘉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42歲，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於英國愛丁堡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研究生文憑。陳先生為投資者及企業家，並獲廣東省企業家理事會頒授「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此外，陳先生亦為若干有關環保科技的發明專利及產品之發明人。陳先生擁有廣博的國際人脈網絡，在金融方面亦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除陳先生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外，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

係。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陳先生目前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於稍後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經過前述委任後，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組合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先生
 郭仲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先生
 郭仲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陳先生
 郭仲安先生
 鄧志超先生
 王建國先生
 吳燕女士

一般資料

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當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與陳先生進行公平磋商，以就此訂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亦將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述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陳嘉忠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